

沈环于洪查字（2024）10号

关于沈阳北方石油公司香炉山加油站 新建罩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北方石油公司香炉山加油站：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北方石油公司香炉山加油站新建罩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含排放标准）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控制。加油过程回收的油气与储油产生的油气均引至1套油气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5米排放口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和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潜油泵位于地下，经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南侧、西侧、北侧站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东侧站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清罐油泥、废加油机滤芯、隔油池油泥及生活垃圾等。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清罐油泥、废加油机滤芯、隔油池油泥等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王国富

共印 3 份